

声明

遗失声明

张超遗失身份证,证号:411321198306060930,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魏瑜明遗失身份证,证号:440307198610211534,有效期限:2016.08.09-2036.08.09,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年丰股份合作公司和上围分公司遗失《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第二联,回执编号:0382795,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杨先远面条店遗失个体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EJKB90X,核准日期:2017年7月31日,现声明作废。

公告

公告

深圳市雪象股份合作公司(BY85号地块5号铺相关权益关联人陈任葵):

你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擅自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吉华路与环城路交汇处东北侧BY85号地块,建成一栋建筑物(占地面积393.68平方米,建筑面积2296.45平方米)。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开具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深龙规土监[2019](坂田)告字第17号),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15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附属设施。因你方未配合签收该法律文书,造成该法律文书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现依据《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款规定进行公告送达。公告法定期限届满后三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特此公告!

坂田街道执法队(规划土地监察队)  
2019年5月16日

联系人:欧阳坚毅 联系电话:89586429

公告

深圳市雪象股份合作公司(BY85号地块6号铺相关权益关联人陈玉鸿):

你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擅自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吉华路与环城路交汇处东北侧BY85号地块,建成一栋建筑物(占地面积393.68平方米,建筑面积2296.45平方米)。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开具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深龙规土监[2019](坂田)告字第17号),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15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附属设施。因你方未配合签收该法律文书,造成该法律文书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现依据《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款规定进行公告送达。公告法定期限届满后三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特此公告!

坂田街道执法队(规划土地监察队)  
2019年5月16日

联系人:欧阳坚毅 联系电话:89586429

公告

深圳市雪象股份合作公司(BY85号地块9号铺相关权益关联人雷二妹):

你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擅自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吉华路与环城路交汇处东北侧BY85号地块,建成一栋建筑物(占地面积393.68平方米,建筑面积2296.45平方米)。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开具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深龙规土监[2019](坂田)告字第17号),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15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附属设施。因你方未配合签收该法律文书,造成该法律文书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现依据《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款规定进行公告送达。公告法定期限届满后三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特此公告!

坂田街道执法队(规划土地监察队)  
2019年5月16日

联系人:欧阳坚毅 联系电话:89586429

公告

深圳市雪象股份合作公司(BY85号地块10号铺相关权益关联人陈海春):

你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擅自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吉华路与环城路交汇处东北侧BY85号地块,建成一栋建筑物(占地面积393.68平方米,建筑面积2296.45平方米)。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开具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深龙规土监[2019](坂田)告字第17号),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15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附属设施。因你方未配合签收该法律文书,造成该法律文书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现依据《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款规定进行公告送达。公告法定期限届满后三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特此公告!

坂田街道执法队(规划土地监察队)  
2019年5月16日

联系人:欧阳坚毅 联系电话:89586429

公告

深圳市雪象股份合作公司(BY85号地块11号铺相关权益关联人卢子丽):

你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擅自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吉华路与环城路交汇处东北侧BY85号地块,建成一栋建筑物(占地面积393.68平方米,建筑面积2296.45平方米)。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开具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深龙规土监[2019](坂田)告字第17号),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15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附属设施。因你方未配合签收该法律文书,造成该法律文书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现依据《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款规定进行公告送达。公告法定期限届满后三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特此公告!

坂田街道执法队(规划土地监察队)  
2019年5月16日

联系人:欧阳坚毅 联系电话:89586429

公告

深圳市雪象股份合作公司(BY85号地块12号铺相关权益关联人卢荣章):

你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擅自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吉华路与环城路交汇处东北侧BY85号地块,建成一栋建筑物(占地面积393.68平方米,建筑面积2296.45平方米)。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开具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深龙规土监[2019](坂田)告字第17号),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15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附属设施。因你方未配合签收该法律文书,造成该法律文书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现依据《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款规定进行公告送达。公告法定期限届满后三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特此公告!

坂田街道执法队(规划土地监察队)  
2019年5月16日

联系人:欧阳坚毅 联系电话:89586429

公告

深圳市雪象股份合作公司(BY85号地块13号铺相关权益关联人卢文章):

你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擅自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吉华路与环城路交汇处东北侧BY85号地块,建成一栋建筑物(占地面积393.68平方米,建筑面积2296.45平方米)。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开具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深龙规土监[2019](坂田)告字第17号),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15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附属设施。因你方未配合签收该法律文书,造成该法律文书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现依据《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款规定进行公告送达。公告法定期限届满后三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特此公告!

坂田街道执法队(规划土地监察队)  
2019年5月16日

联系人:欧阳坚毅 联系电话:89586429

公告

深圳市雪象股份合作公司(BY86号地块14号、15号铺相关权益关联人陈斌斌):

你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擅自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吉华路与环城路交汇处东北侧BY86号地块,建成一栋建筑物(占地面积678.96平方米,建筑面积3614.56平方米)。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开具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深龙规土监[2019](坂田)告字第16号),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15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附属设施。因你方未配合签收该法律文书,造成该法律文书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现依据《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款规定进行公告送达。公告法定期限届满后三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特此公告!

坂田街道执法队(规划土地监察队)  
2019年5月16日

联系人:欧阳坚毅 联系电话:89586429

公告

深圳市雪象股份合作公司(BY86号地块16号、17号铺相关权益关联人林耿龙):

你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擅自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吉华路与环城路交汇处东北侧BY86号地块,建成一栋建筑物(占地面积678.96平方米,建筑面积3614.56平方米)。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开具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深龙规土监[2019](坂田)告字第16号),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15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附属设施。因你方未配合签收该法律文书,造成该法律文书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现依据《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款规定进行公告送达。公告法定期限届满后三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特此公告!

坂田街道执法队(规划土地监察队)  
2019年5月16日

联系人:欧阳坚毅 联系电话:89586429

公告

深圳市雪象股份合作公司(BY86号地块18号铺相关权益关联人张延然):

你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擅自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吉华路与环城路交汇处东北侧BY86号地块,建成一栋建筑物(占地面积678.96平方米,建筑面积3614.56平方米)。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开具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深龙规土监[2019](坂田)告字第16号),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15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附属设施。因你方未配合签收该法律文书,造成该法律文书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现依据《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款规定进行公告送达。公告法定期限届满后三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特此公告!

坂田街道执法队(规划土地监察队)  
2019年5月16日

联系人:欧阳坚毅 联系电话:89586429

公告

深圳市雪象股份合作公司(BY86号地块19号铺相关权益关联人刘克调):

你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擅自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吉华路与环城路交汇处东北侧BY86号地块,建成一栋建筑物(占地面积678.96平方米,建筑面积3614.56平方米)。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开具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深龙规土监[2019](坂田)告字第16号),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15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附属设施。因你方未配合签收该法律文书,造成该法律文书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现依据《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款规定进行公告送达。公告法定期限届满后三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特此公告!

坂田街道执法队(规划土地监察队)  
2019年5月16日

联系人:欧阳坚毅 联系电话:89586429

公告

深圳市雪象股份合作公司(BY86号地块20号铺相关权益关联人卢建何):

你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擅自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吉华路与环城路交汇处东北侧BY86号地块,建成一栋建筑物(占地面积678.96平方米,建筑面积3614.56平方米)。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开具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深龙规土监[2019](坂田)告字第16号),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15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附属设施。因你方未配合签收该法律文书,造成该法律文书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现依据《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款规定进行公告送达。公告法定期限届满后三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特此公告!

坂田街道执法队(规划土地监察队)  
2019年5月16日

联系人:欧阳坚毅 联系电话:89586429